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352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77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保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番禺客运站北侧项目2#住宅、3#住宅、4栋住宅、G1物业管理用房、G2文化室、G3公配楼、G7配电房
建设位置	番禺区大龙街番禺客运站北侧地块项目
建设规模	4#，总建筑面积：10611.22平方米，地上32层：10611.22平方米，2#，总建筑面积：11412.45平方米，地上32层：11412.45平方米，G7，总建筑面积：166.59平方米，地上1层：166.59平方米，3#，总建筑面积：11182.54平方米，地上32层：11182.54平方米，G3，总建筑面积：464.15平方米，地上2层：464.15平方米，G2，总建筑面积：215.35平方米，地上2层：215.35平方米，G1，总建筑面积：1055.06平方米，地上2层：1055.0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438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42B168, (2025) 复 42B37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 1#住宅、2#住宅、3#住宅、4#住宅、5#住宅及地下室、G1 物业管理用房、G2 文化室、G3 公配楼、G4 社区居委会、G6 配电房、G7 配电房、T1 楼梯间及地下车库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